

田代安定以下二名任官ノ件

右謹テ奏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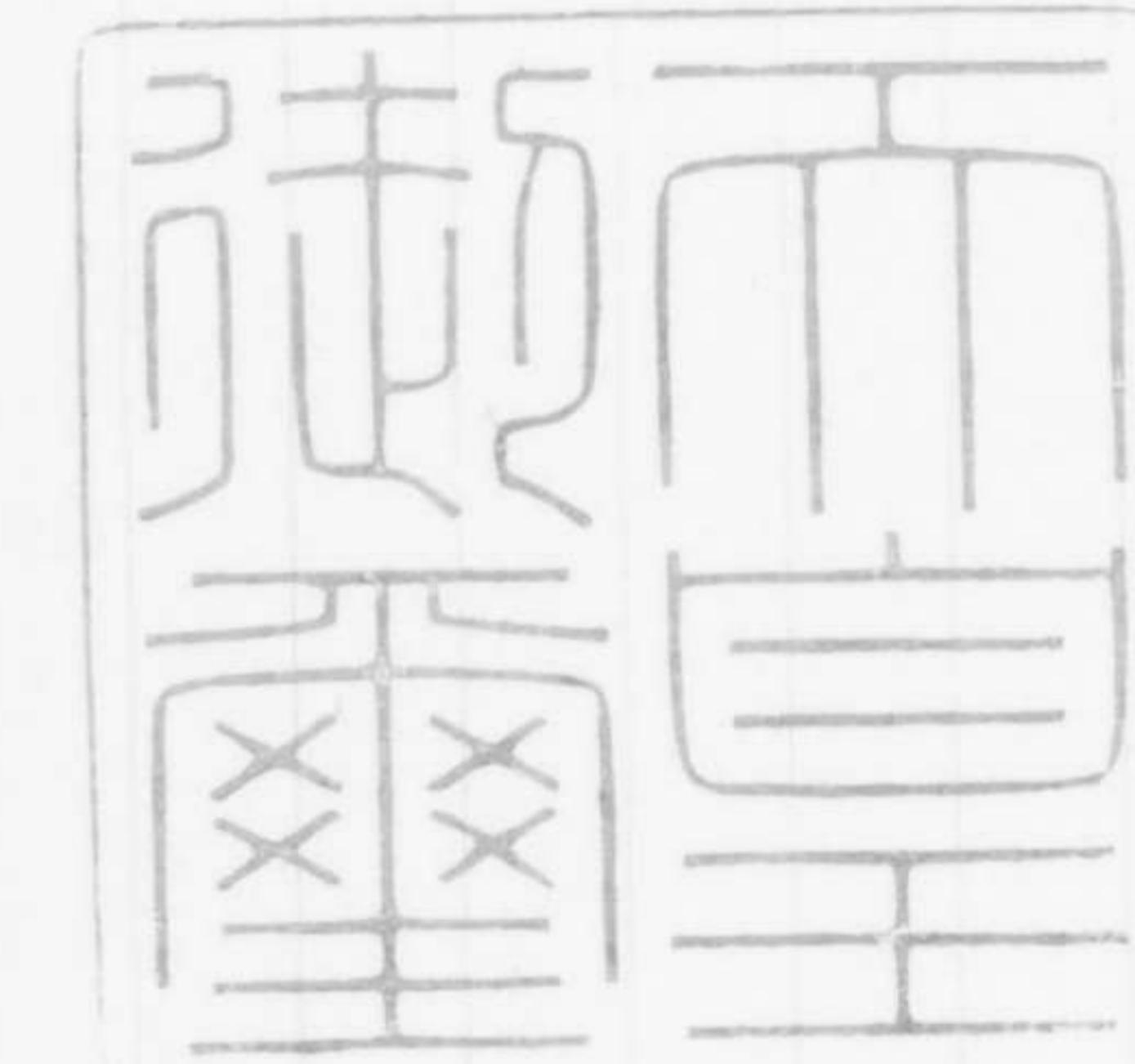
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候爵伊藤博文



内

閣



記官室
於第六五號
內閣書記官
白第ニ七五

明治廿九年七月十八日

内閣書記官

内閣總理大臣 
内閣書記官長 

勲七等田代安定

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

叙高等官七等

任山梨縣北都留郡長

山梨縣警部本山純信

叙高等官八等

内
閣

勲七等田代安定

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

右敍高等官七等

勅令第百二號ニ依リ定員外技師ニ任用

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
臺灣總督子爵桂太郎



山梨縣警部 本山 純信

任 山梨縣北都留郡長

敘高等官八等

右 明治廿三年 勅令第九號第一條ニ依リ 郡

區長試験委員長ノ銓衡ヲ經謹テ奏ス

明治廿九年七月十六日

内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



寫
郡第三十九號

山梨縣警部本山純信
右者本人履歴書に依り銓衡候處山梨縣郡長
相當資格アル者ト認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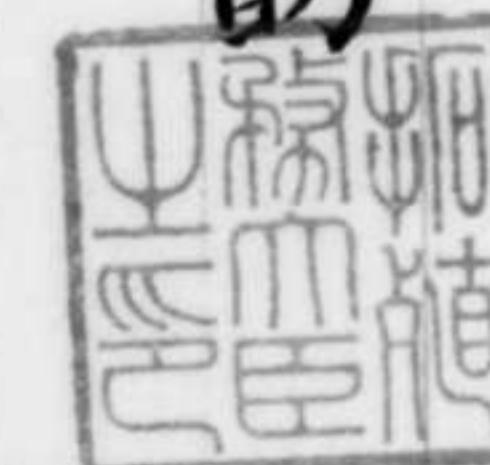
明治廿九年七月十一日

郡丞長試験委員長松岡康毅印

別紙田代安定臺灣總督府民政
局技師：任凡件上奏書進達入

明治廿九年七月十七日

拓殖務大臣字爵高嶋鞆之助

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殿

拓殖務省

215

